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许市监字〔2020〕15号

签发人：田德海

办理结果：A

对政协许昌市委员会七届四次会议 第21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龚立新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提出的提案“老年代步车等四轮三轮助力车问题及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近年来，电动车市场发展迅速，已成为广大市民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，但也随之产生了不少问题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职能，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电动车专项治理行动，持续规范电动车市场经营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开展督查整治

为切实加强电动车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市场监管局专门成立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相关业务科室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分局负责人为成员，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车整治工作。同时我局结合许昌重创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，对电动车生产经营主体资质进行全面清理规范，切实做到了情况清、底数明。经过全面排查摸底，全市现有电动车生产企业4家（其中2家停产），经营户675家，并逐户建立了生产、经营者台账。

二、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

为广泛宣传电动车生产流通领域监督检查工作的目的、意义，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宣传面，以全国文明城市重创工作为契机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行动，多措并举，充分利用市局网站、广播电视、报刊网络、微信等新闻媒介，向社会发布相关法规政策，先后制作印发了宣传资料6000余份，将宣传工作深入到生产者、销售者和消费者心中，以取得各方的理解支持。同时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热线的作用，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的申诉举报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加强监督管理，规范电动车生产经营行为

根据摸底排查情况，我局对电动车生产、经营者开展了集中约谈，签订了承诺书，告知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，严

禁经营者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商品，严禁非法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、更换大功率电池、拆除限速器等行为。责令经营者及时下架不在国家工信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目录的电动车。同时，督促电动车生产、销售商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确保生产、销售的电动车渠道正规，产品合格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，持续加大整治力度，积极配合道路交通委员会、工信等部门向市人大汇报，建议制定地方法规，进一步规范电动车生产、经营秩序，确保电动车商品质量安全。

衷心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、支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